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4 年 8 月大事紀

114. 08. 12	新北市貢寮黃姓男子於 113 年 10 月間趁夜間駕駛友人貨車在新北市瑞芳區水湳洞漁港前載送私菸，經新北市政府、海巡署偵防分署攔查，車內當場查獲「金橋紅七長支香煙 7 號」84 箱及「金橋紅七長支香煙 5 號」136 箱，合計共 11 萬包菸品。並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最高金額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逾限未繳納，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會同移送機關，進行黃男貢寮區透天建物查封。 
114. 08. 13	基隆 75 歲黃姓男子與他人合夥開設工程行，因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經檢調偵辦，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追繳押標金新臺幣 770 萬元，逾期仍不繳納，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收案後，積極執行工程行及各合夥人名下財產，惟僅追回部分欠款，移送機關尚有 600 萬餘元未能受償。經深入追查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發現該工程行實際之負責人係黃男，且有將個人名下資金 2,733 萬餘元移轉至親友帳戶之情形。1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黃男自行到場，對資金流向無法清楚交代，並表示年事已高無穩定收入、僅願每月自行繳納 2 萬元，行政執行官見其無繳款誠意，並符合「顯有履行義務可能故不履行」、「隱匿處分應供執行財產」情事及管收必要，當場施予留置。於送法院聲請管收之際，黃男才火速籌足 300 萬元繳納，餘款辦理分期繳納，始免於管收。 

114.08.14	本分署、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與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三方合作，商借宜蘭財稅局「行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基隆監理站，進行基隆區欠款車輛查扣。114年8月14日上午在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上，發現游姓交通欠款大戶 VIOS 車輛。游男欠繳停車費罰鍰、高速公路通行費、牌照稅高達 679 筆，金額累計新臺幣 13 萬餘元。本分署屢次通知均未到場處理繳款事宜，還持續累積欠款，車輛當場施以查封。游男聞訊立即趕赴現場瞭解執行情形，展現清償誠意，當場繳納 3 萬 5 千元，並已辦妥分期，查封車輛交其保管，免於拖吊。 
114.08.14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本分署至瑞芳區公所提供法律諮詢與相關服務，共計有 1 件案款繳納，1 件詢問與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並收取案款新臺幣 500 元。本分署並積極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同時宣導「檔案應用」、「多元繳款」及「協助義務人辦理機車報廢切結」等便民服務措施，加強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114.08.22	在宜蘭經營手機通訊業之欣○通訊有限公司，因欠繳營業及營所稅、勞健保欠款等共計新臺幣 170 萬餘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查得實際掌控公司財務之股東即負責人之配偶紀姓女子，114年8月22日於紀女到場訊問後留置並聲請管收，法官開庭前，紀女火速籌足現金 40 萬元繳納並辦妥分期，始免於管收。 

114.08.22	宜蘭黎姓女子因欠繳房屋稅、牌照稅等 3 萬餘元未繳納，經宜蘭財稅局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數次通知黎女繳納均未處理，11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透過路邊停車即時通報系統查知，黎女 E200 賓士車輛停放於宜蘭火車站附近光復路停車格，本分署旋即會同宜蘭財稅局人員前往查封。現場執行時，車主友人正在附近市場賣菜中，得知車輛查扣消息後，立即趕赴現場瞭解執行情形，車主友人表示車輛實際係其使用，立即至本分署一次繳清全部欠款，免於車輛後續執行。 
114.08.29	上午 10 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該署二樓會議室舉辦「114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構遴聘、表揚及教育訓練」，本分署秘書室謝辦事員榮獲「114 年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績優承辦人」殊榮，由王檢察長親自頒獎表揚，並由周主任檢察官頒發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聘書。 
114.08.29	上午 10 時本分署李行政執行官及執行科同仁至宜蘭市舊城北路關懷義務人林先生，並致贈現金 2,000 元。 